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LS/B/20/01-02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HQ/711/244/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 2003 年 1 月 30 日的來信。就你所提出的問題，我的回覆如下。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第 27B(1)條就付還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作出規定。你希望我們解釋“取得”及“裝配”聽力輔助器具是指涉及甚麼開支，以及有關的開支是否包括醫生診金。

當新的第 27E 條實施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便獲授權就申請人是否合理地招致任何開支作出裁定。我們認為有關裁定應建基於個別個案的獨特情況。倘若有人因健康問題(包括聽覺問題)向醫生求診，而該次就醫並沒有導致該名人士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則該次就醫的診金便有可能不獲付還。倘若醫生囑咐某人應使用聽力輔助器具(例如助聽器)，並轉介該名人士向根據第 36(1)(e)條所指定的人士尋求關於應取得哪類助聽器的意見，則該次就醫以及尋求有關指定人士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則有可能獲得付還，原因是這些費用與該名人士其後

取得助聽器直接有關連。簡而言之，申請人是否合理地招致任何開支需視乎每宗個案的客觀事實而定。

勞工處處長  
(陳麥潔玲 代行)

2003 年 2 月 18 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陳穎恩小姐)